四川省宜宾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李自华，男，1955年8月1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宜宾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罪犯李自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自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宜宾监狱

2025年 9月4日